

妻子患病丈夫不闻不问？法律不答应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婚姻存续期间，妻子多次生病住院，丈夫不闻不问，在精神、物质双重缺失之下，妻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丈夫未尽扶养照顾义务，造成妻子生活困难，依法承担责任，判决丈夫支付各类费用2万余元。



办案人：王英男
职务：盘山县人民法院高升人民法庭庭长

2009年2月，原告张某与被告蒋某登记结婚。2024年1月，蒋某离家，4月，张某手术住院，之后又因抑郁症在

某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37天，蒋某对此不予理睬，拒绝支付医疗费，张某以蒋某不履行夫妻间照顾义务为由提起诉讼。

我在办理本案时查实，原告张某与被告蒋某无婚生子女，现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2018年至今，双方因打工开始分居。2024年4月，张某因子宫切除术在无锡某医院住院治疗13天；2024年9月，张某因复发性抑郁障碍在某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37天。张某患病住院期间，蒋某未曾陪伴，亦未提供任何经济帮助。张某因患病无力外出工作，没有经济收入，每天需服用各种治疗药物，生活陷入困境。本案中，张某主张蒋某支付其两次住院的医疗费、伙食费、营养费共计11268元，并按每月1000元标准支付2024年至2025年的生活费12000元。

我认为，张某与蒋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应互相照顾扶助，蒋某常年离家不归，对患病的妻子不尽任何义务，使张某生活陷入困境，有悖于民法典关于婚姻家

庭的倡导性规定。结合张某诉求及生活现状，法院酌情支持其主张的医疗费、伙食费、营养费、生活费共计23268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该树立优良家风，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夫妻扶养义务将婚姻关系从情感纽带上升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共同体，体现婚姻的互助性与责任性。它要求夫妻在经济和生活上相互支持，尤其在对方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面临困境时提供必要保障，避免一方陷入无助状态。本案中的蒋某对于患病妻子置之不理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相关规定。法律通过明文规定传递“同甘共苦”的婚姻价值观，警示婚姻双方慎重对待承诺，同时对逃避责任的行为形成法律威慑，促进家庭文明及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

受害者变加害者 心存侥幸法不容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看似普通，却折射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严峻态势。请广大群众通过官方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了解相关国家补助政策，切勿盲目下载不明App和添加私人账号，勿轻信不明来源的任何文件。



办案人：马跃
职务：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案件中的刘某年过六旬，本应安享晚年，却因一封伪造的“扶贫款”快递，被百万巨款诱惑冲昏头脑，一步步沦为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的工具。回顾案件办理过程，刘某从最初的受害者转变为加害者的轨迹令人惋惜。骗子利用群众对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的信任，伪造红头文件、搭建虚假App，以“刷流水”为名诱导参与赃款转移，而刘某在明知需要编造谎言欺骗银行工作人员时，仍心存侥幸继续参与，最终触犯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这起案件暴露出部分群众防范意识的薄弱，也给我们司法工作者敲响了警钟。作为检察官，我们不仅要依法打击犯罪，更要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从法律层面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刘某明知所转移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仍实施“收款—取现”行为，致使上游电信诈骗被害人财产损失无法挽回，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但从社会治理角度讲，增强群众防范意识、阻断诈骗链条，才是遏制此类犯罪的根本。

结合本案办理，我们今后将从三方面发力：一是严格依法办案，对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释法说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让其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案例讲解、政策解读等方式，向群众揭露“虚假扶贫款”等诈骗套路，提醒群众切勿轻信不明信息，坚决杜绝出租、出借银行卡行为。

司法办案不仅要彰显法律威严，更要传递司法温度。此案的办理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守护群众财产安全需要司法机关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今后，我们将继续坚守司法初心，积极履行检察职责，既依法打击犯罪，又做好普法宣传，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黄语嫣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整理

免了刑罚，免不了行政处罚

核心提示

EXINTISHI

此案违法人员犯罪情节轻微，通过办案人做工作，主动退还被害人被骗钱款，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后，办案人移送行刑反向衔接线索，并提出给予行政处罚建议。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审查后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使违法人员受到行政拘留处罚，强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讲述人：高清秀
职务：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我曾参与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违法人员韩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不需

要判处刑罚，检察院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后韩某某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3日、罚款5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的一天，韩某某在家用手机刷短视频时，看到一个推广软件。该软件介绍有很多挣钱项目，其便下载该软件并加入群聊准备申领“国家扶贫款”。在利益诱惑下，韩某某将自己名下银行卡信息等告知他人。当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居民梁某某遭受电信诈骗，向韩某某银行卡内转账人民币45000元。同日，韩某某明知上述钱款系犯罪所得，仍按照他人要求将上述钱款中的44500元取出并予以转移。韩某某获违法所得500元。

我在办理此案时，经全面阅卷和与侦查人员沟通，发现韩某某的犯罪动机是为了给患有重度抑郁症的儿子治病，希望申领到“国家扶贫款”，结果在明知自己银行卡会被他人利用从事违法活动的情况下，仍告知相关信息并将涉案赃款予以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韩某某属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随后，通过释法说理，韩某某主动退还了电信诈骗被害人

的钱款并取得谅解。考虑韩某某掩饰、隐瞒犯罪的资金不足5万元，且系从犯、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还全部赃款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况，决定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之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韩某某的违法行为仍需给予行政处罚，故向本院第四检察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并提出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第四检察部审查后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要求公安机关针对韩某某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书面回函。后公安机关对韩某某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在办案中，我们根据主客观情况，综合判断韩某某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必要性，做到宽严相济。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不仅通过鼓励行为人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宽处理，还强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通过检察意见以案释法，加强落实监督。

王平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